

股票简称：ST 中源

股票代码：600645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94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含 2,02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1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0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1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30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4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源协和、上市公司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德源投资	指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红礪投资	指	天津红礪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藤洲生命	指	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源协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20 万股（含 2,02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和泽生物	指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智博	指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325,041,030 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 A 座 1002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 106 号

上市时间：1993 年 5 月 4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中源

股票代码：600645

经营范围：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基因工程产业化、风险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纺织、印染、服装业务，国内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二十世纪是生命科学和医学飞速发展的一百年，DNA 双螺旋结构的发现、聚合酶链反应等分子生物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以及人类基因组测序工作完成等一大批成果，使人类开始从分子水平上重新认识生命现象的本质。在众多新医疗技术的保护下，人类的平均寿命逐年延长，人类认识和保护自身的能力有了长足的进步。但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新的问题接踵而至，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和帕金森氏病等多种退行性疾病的发病率逐年上升，由于缺乏有效的治疗手

段，这些疾病已成为人类生命的主要威胁，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带来了沉重的社会负担。而生物医药产业时代的来临，特别是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出现，为以上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新的机遇。

干细胞研究是当今生命科学最热门、最前沿的领域之一，1999 年及 2000 年连续被评为世界十大科技进展的首位。干细胞被认为在细胞生物学、发育生物学、再生医学、动植物品种改良及其生物反应器研发、新药研发与评价等方面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因此，干细胞研究不仅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生命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并且具有十分重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引起各国政府、科技界和公众的高度关注。目前，我国的干细胞研究进展日新月异，随着各种新技术、新理论的不断涌现和突破，我国的干细胞研究已从 10 年前的基础研究和资源保存逐步向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方面转化。

2006 年，国务院将干细胞生物技术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作为纲要中需要重点发展的 8 个技术领域中的 27 项前沿技术之一。同时干细胞技术研究也被列入国家 863 和 973 计划，众多研究院所和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干细胞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研究。因此，我国的干细胞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在政府的大力投入和科研人员的不断突破创新之下，已经处于继欧美发达国家之后第二梯队中的领先地位，特别是试验性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更是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干细胞在临床应用中，重要挑战之一在于高质量的细胞来源，以及能维持细胞活性的保存技术。本公司在完成对原盈利水平不高的纺织服装业务资产的剥离后，现已转型为一家以干细胞基因工程研究开发、干细胞资源保存技术服务为主业的生物科技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干细胞库之一——天津市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商，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对干细胞采集及存储的产业布局，为涉足干细胞研究及产业化等下游领域奠定了资源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壮大主业

自德源投资 2007 年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做大做强干

细胞技术服务的发展方向，不断清理历史遗留的纺织类资产，集中精力做好干细胞主业，2010 年公司干细胞检测与存储服务收入已经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保持现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公司间充质干细胞储存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壮大公司主业，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完成全面产业布局，完善和充实公司产品线

干细胞产业是干细胞采集、纯化、体外培养增殖、保存、多向分化、基因修饰、干细胞治疗以及细胞产品工业化生产的集成。本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干细胞检测与存储服务，仍处于整个干细胞产业中的上游位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干细胞技术领域的研发实力，提高产业技术壁垒，还可以使公司干细胞业务向干细胞研究及产业化方向延伸，形成较为完整的干细胞产业链工程，完成公司对干细胞产业的布局，从而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0.94 元/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

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含 2,02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德源投资，德源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六）限售期

德源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收购和泽生物 49%的股权	4,508	4,508	现金购买股权
2	对和泽生物增资			对和泽生物增资后由和泽生物实施
2.1	偿还债务	24,164	24,164	
2.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40,672	40,67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如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股东

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德源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向藤洲生命购买其持有的和泽生物 49%的股权，鉴于藤洲生命的实际控制人师鸿翔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存在旁系亲属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但为确保本次收购的独立性，本次收购的审议和披露参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持有公司 65,138,81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04%。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源投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至 24.72%，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合同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 号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月娥

注册资本：15,200 万元

实收资本：15,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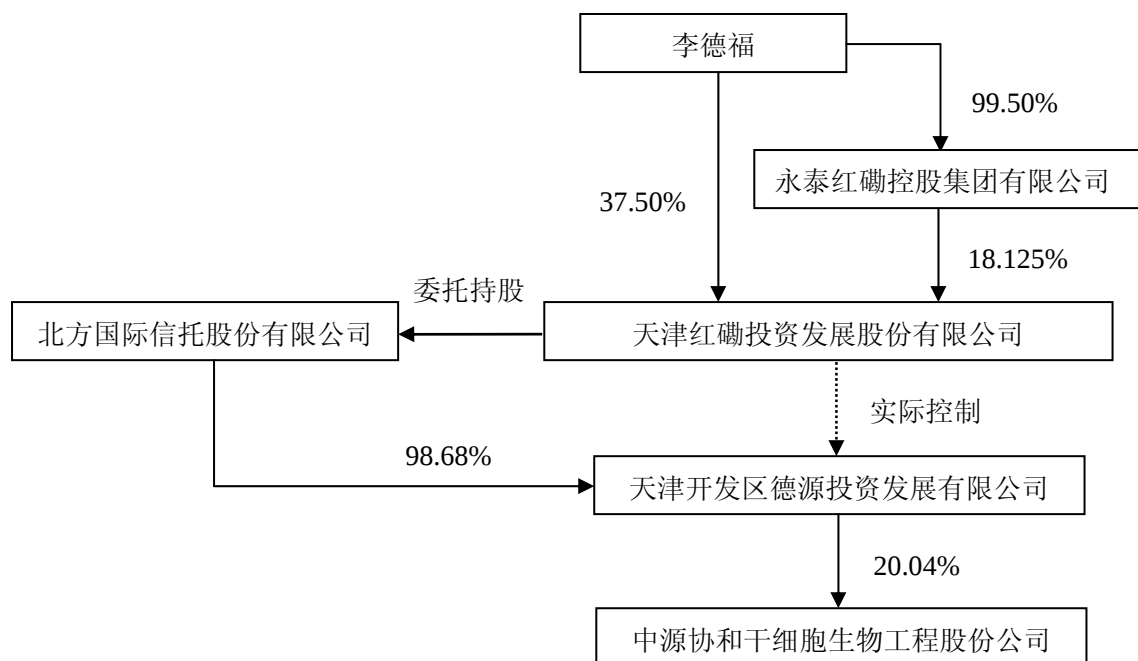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3199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业、证券金融业、工商贸易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二）股权控制关系

2012 年 1 月 18 日，李德福、韩月娥与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由李德福对德源投资的实际股东红礪投资进行溢价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李德福合计拥有或控制红礪投资 55.625% 的股权，成为红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源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业务发展情况

德源投资为股权投资企业，本部并无实际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会计报表（合并报表）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9,689,881.31	820,490,226.61
负债合计	553,371,300.27	553,209,7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1,380.62	49,712,94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18,581.04	267,280,459.8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94,594,965.74	268,473,344.84
营业利润	46,904,732.67	69,839,210.46
利润总额	48,472,265.23	66,987,818.68
净利润	39,061,101.97	55,033,5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440.10	29,117,621.68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4,564.14	193,378,76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6,297.86	-54,589,9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1,000.00	-9,82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19,862.00	128,968,657.9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德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德源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德源投资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德源投资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2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与德源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认购人：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1 月 30 日

（二）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含 2,020 万股），全部由德源投资认购，德源投资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的股份数量。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德源投资认购股份数量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0.94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0.94 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款应为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之数量的乘积。

2、认购方式：德源投资应当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德源投资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德源投资所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除因遭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方式
1	收购和泽生物 49%的股权	4,508	4,508	现金购买股权
2	对和泽生物增资			对和泽生物增资后由和泽生物实施
2.1	偿还债务	24,164	24,164	
2.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	9,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40,672	40,67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如根据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以实际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8 号 2 号楼 2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1869256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668837914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许可经营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许可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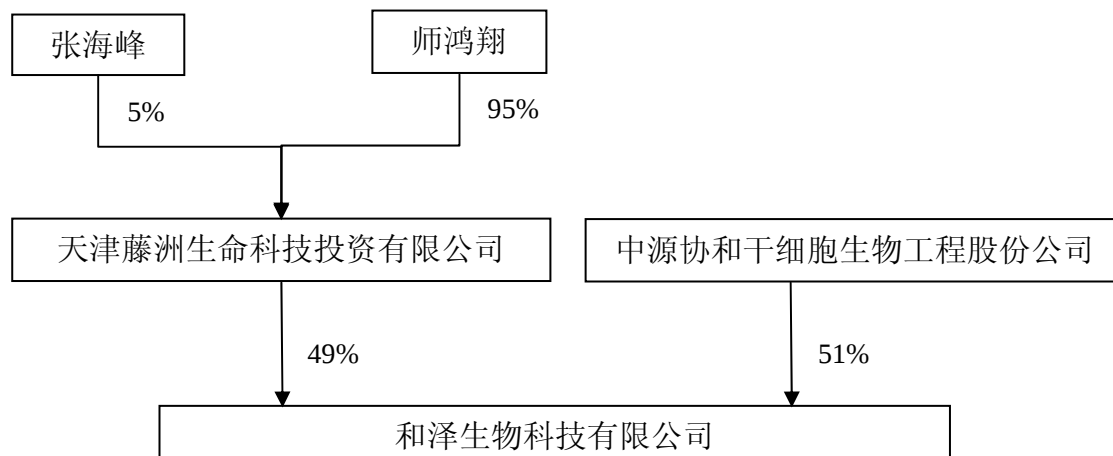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950	99%
2	师鸿翔	50	1%
合计		5,000	100%

2012 年 1 月 29 日，藤洲生命及师鸿翔与中源协和签署《关于收购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藤洲生命将其所持和泽生物 50%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师鸿翔将其所持和泽生物 1%的股权转让给中源协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中源协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源协和股东大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泽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550	51%
2	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泽生物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09 年 4 月成立以来，经过两年多的运营，和泽生物目前已形成以干细胞检测与储存、干细胞科研、干细胞生物制剂的研发为核心的三大主营业务，初步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干细胞产业链工程。

在干细胞检测与储存方面，和泽生物的“一种脐带组织间充质干细胞爬片分离的方法”和“人脂肪成体干细胞的获取方法及该干细胞库的构建方法”两项技术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且已成为建立间充质干细胞库和脂肪干细胞库的两项核心技术。目前，和泽生物已与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山西、吉林、辽宁、河北、陕西、海南、云南、甘肃、内蒙古等 15 个省市卫生系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构签订了建设地方干细胞库的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且其中部分省市的干细胞库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和泽生物的干细胞库全国连锁经营网络已初现架构。

在干细胞科研方面，和泽生物与国内干细胞领域的知名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探寻干细胞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其中，和泽生物与解放军第302医院合作的《胎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肝病项目》已通过总后勤部卫生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获得了总后勤部卫生部的临床试验批文，实践了应用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肝病的可行性；2009年，和泽生物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健康科学研究所联合承担了国家科研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成体干细胞治疗”的研究；2011年，和泽生物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所合作建设“干细胞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造血干细胞向免疫分化技术产业化研究、脐血干细胞向全血转

化产业化研究、造血干细胞生产红系与粒系细胞技术产业化研究。

在干细胞生物制剂的研发方面，和泽生物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抗肝纤维化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完成该干细胞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和泽生物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注册并已获得受理。

4、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泽生物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69,858.00	2,617,487.71	-	30,752,370.29
运输工具	14,176,600.65	2,254,011.40	-	11,922,589.25
仪器仪表	4,486,783.00	654,925.12	-	3,831,857.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052,499.10	760,216.90	-	8,292,282.20
合 计	61,085,740.75	6,286,641.13	-	54,799,099.62

和泽生物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 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共有3项专利获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发明	ZL200910242375.8	一种脐带组织间充质干细胞爬片分离的方法	和泽生物	2009.12.15
发明	ZL201010551722.8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抗肝纤维化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和泽生物	2010.11.21
发明	ZL201010120944.4	人脂肪成体干细胞的获取方法及该干细胞库的构建方法	和泽生物	2010.3.1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共有 8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目前正在评审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受理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发明	201110179532.2	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向肝细胞定向分化的诱导方法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6.29
发明	201210008088.2	一种体外诱导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高表达 Nurr1 基因的方法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
实用新型	201120268913.3	干细胞注射液输液袋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7
实用新型	201120268912.9	干细胞产品运输装置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7
实用新型	201120268917.1	脐带血恒温运输箱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7
实用新型	201120268924.1	一种化妆品瓶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7
实用新型	201120268926.0	一种化妆品瓶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7
实用新型	201120272961.X	干细胞注射液运输保藏装置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2011.7.29

和泽生物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和泽生物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和泽北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2009.07.10	2,000.00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咨询
2	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75%	2010.08.23	2,000.00	生命科学技术开发、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制、销售、干细胞系列技术工程产品的产业化、自有房屋租赁
3	山西省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70%	2006.03.14	1,000.00	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信息服务
4	陕西和泽西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	2010.06.22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
5	江苏和泽生物科技	51%	2010.07.29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

	有限公司				胞试剂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
6	云南和泽西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2010.08.05	1,000.00	生物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化妆品技术的研发、化妆品的销售
7	安徽和泽华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	2010.10.08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
8	吉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2010.11.02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研发、销售
9	内蒙古银宏干细胞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	2010.12.09	1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生命技术开发、干细胞基础工程产业、生物医药也、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业、广告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干细胞工程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研究、(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0	海南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7%	2011.01.12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化妆销售
11	北京和泽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2011.01.21	1,000.00	技术开发
12	江西津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80%	2011.01.25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开发；化妆销售
13	河南和泽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70%	2011.05.25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妆品相关技术的研究
14	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2011.06.17	3,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5	辽宁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2011.07.29	1,000.00	生物工程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干细胞试剂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化妆品研发及销售
16	上海同泽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	2011.10.18	5,000.0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妆品科技及干细胞系列工程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销售

6、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利安达审字[2011]第1227号、第1441号审计报告，和泽生物最近一年及

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5,127,057.28	133,170,816.41
负债合计	218,069,730.91	78,813,967.51
股东权益合计	57,057,326.37	54,356,8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9,453.49	31,873,158.32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7,448,795.65	12,145,247.85
营业利润	-14,949,636.43	-15,055,429.07
利润总额	-14,949,522.53	-15,055,685.13
净利润	-14,949,522.53	-15,055,68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53,704.83	-12,657,886.44

7、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1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泽生物 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7.06 万元，增值额为 7,624.05 万元，增值率为 198.91%。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包括了企业有形的资产和无形资产，由于和泽生物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干细胞库运营模式，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销售团队，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聘请龙源智博对和泽生物进行评估，出具了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1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龙源智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龙源智博及其关联人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

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龙源智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龙源智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和泽生物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机构及其关联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在本次评估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和泽生物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三）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2012年1月30日，本公司与藤洲生命签署《关于收购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受让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出让人：天津藤洲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1月30日

2、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为藤洲生命持有的和泽生物 49%的股权。

3、股权转让

(1) 藤洲生命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 本公司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4、转让价款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和泽生物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

(2) 双方确认,根据龙源智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1052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泽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1,457.06 万元,因此,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5,613.96 万元。

(3) 双方同意,本公司以 4,508 万元的价格收购藤洲生命持有的标的股权。

5、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依法交割完成日止期间和泽生物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6、支付方式

本公司应当自募集资金到达本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藤洲生命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7、股权变更登记

本公司和藤洲生命应当自本公司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和泽生物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并全力配合和泽生物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8、合同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1) 本公司和藤洲生命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9、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各自所做承诺真实、准确、完整。

(2)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即构成违约，应当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收购和泽生物 49%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和泽生物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不仅有助于公司完善干细胞产业链，实现专业化发展的目标，而且还使公司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血液类疾病，与其他类型的干细胞相比，尽管需求量较大，但应用范围相对较窄。与之相对应的是，间充质干细胞的应用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临床结果表明，间充质干细胞对肝病、神经损伤、免疫系统疾病、心肌缺血等适应症进行治疗，整体治疗效果显著。因此，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规模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对间充质干细胞存储业务的投入，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和泽生物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在间充质干细胞的储存和产业化研究上已有了显著成就，其拥有的“一种脐带组织间充质干细胞爬片分离的方法”、“人脂肪成体干细胞的获取方法及该干细胞库的构建方法”两项技术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且已成为建立间充质干细胞库和脂肪干细胞库的两项核心技术。同时，和泽生物在国内成功运营数家间充质干细胞库的基础上，与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山西、吉林、辽宁、河北、陕西、海南、

云南、甘肃、内蒙古等15个省市卫生系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机构签订了建设地方干细胞库的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且其中部分省市的干细胞库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营，和泽生物的干细胞库全国连锁经营网络已初现架构。

综上，本次收购不仅可以完善公司的间充质干细胞存储技术，还可快速提升公司间充质干细胞储存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2、前瞻布局干细胞下游研究应用产业，完善和充实公司产品线

干细胞产业是干细胞采集、纯化、体外培养增殖、保存、多向分化、基因修饰、干细胞治疗以及细胞产品工业化生产的集成。从产业角度来讲，干细胞的资源保存（包括采集、存储、分离、培养、扩增）是进行干细胞产业化的前提条件，而干细胞的多向分化、治疗则是干细胞产业发展的最终方向。目前，国内干细胞产业虽然发展迅猛，但由于技术上的不成熟和监管政策的缺失，国家仅是批准若干医疗单位和科研院所进行干细胞的临床研究，还没有任何一种干细胞药品得到国家注册许可。

和泽生物虽然成立不久，但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具有非常大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在干细胞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方面已走在行业前列。和泽生物与解放军第302医院合作的《胎儿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肝病项目》已通过总后勤部卫生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获得了总后勤部卫生部的临床试验批文，实践了应用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肝病的可行性。和泽生物的“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抗肝纤维化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完成该干细胞注射液的临床前研究工作，和泽生物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注册并已获得受理。2011年，和泽生物又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野战输血所合作建设“干细胞研究联合实验室”，开展造血干细胞向免疫分化技术产业化研究、脐血干细胞向全血转化产业化研究、造血干细胞生产红系与粒系细胞技术产业化研究。

综上，本次收购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干细胞技术领域的研发实力，提高产业技术壁垒，还可以使公司干细胞业务向干细胞研究及产业化方向延伸，形成较为完整的干细胞产业链工程，完成公司对干细胞产业的布局，从而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和泽生物增资并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股权收购完成后，和泽生物面临着严峻的偿债压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对控股股东藤洲生命的其他应付款为 14,622 万元，短期借款为 6,500 万元，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为 3,042 万元。且根据本公司与藤洲生命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和泽生物办理完成和泽生物 4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其对藤洲生命的借款偿还完毕。而以和泽生物和本公司现有的资金实力，若不采取有效的外部融资措施，显然无法偿还上述巨额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以募集资金偿还上述流动负债，将有效减轻和泽生物的偿债压力，极大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和经营风险。

2、和泽生物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增加相应的流动资金

和泽生物在未来两年还将处于持续扩张期，随着其遍布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河南、山西、吉林、辽宁、河北、陕西、海南、云南、甘肃、内蒙古等 15 个省市的干细胞库的投入运营，试剂采购、销售团队组建等营运性费用将持续增加，鉴于干细胞库在初始运营期的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公司的营运资金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缺口，需要增加对其的流动资金支持。

同时，和泽生物本部的天津空港产业园将于 2012 年建成投产，该产业园规划的干细胞护肤品中间体和干细胞培养等干细胞延伸业务将全面铺开，但由于该等产品为市场首创的新产品，尚需强大的市场宣传力度与产品推广力度，亟待资金用于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以满足新业务发展的需要。

此外，由于国内干细胞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为形成并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泽生物自创立以来，就非常注重干细胞的技术研究，与国内干细胞领域的知名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不断探寻干细胞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和泽生物已有 3 项专利获得授权，并有 8 项专利申请已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随着自身干细胞技术研究和科研合作的深入，和泽生物的研究投入也将进一步增加。另外，高素质干细胞专业技术人才是保证和泽生物快速

发展的关键因素，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样需要资金支持。

综上，随着和泽生物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泽生物目前的资本规模已经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不能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制约和泽生物的进一步发展。

3、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按和泽生物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统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泽生物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2%和 83.08%，且均为流动负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负债率，一方面给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使用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同时也限制了和泽生物对银行信贷等融资渠道的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和泽生物以募集资金偿还所欠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极大降低和泽生物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优化财务结构，同时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

4、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和泽生物的各项业务目前均处于扩张期间，资金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其成立时间较短，大部分项目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经营业绩不甚理想，从而限制了多种融资渠道的利用，其前期扩张的资金基本上来自于股东藤洲生命的借款。通过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和泽生物的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并使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从而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以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公司本部没有任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没有经营性收入来源，完全靠下属各子公司（尤其是协和干细胞）的分红来维持正常的经营周转，201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2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11 万元，而“三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约 1,149 万元，如果没有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本公司母公司现金流将极为紧张。同时，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处业务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也十分迫切，尽管每年都实现盈利，但不可能每年都进行分红，因此，为维持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

本部需要有一定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以干细胞产业为核心、集聚资源做强主业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和泽生物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仅实现了公司专业化发展的目标，提高了公司主业集中度，而且还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和泽生物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除前述安排外，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业务和资产不存在其他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前述安排外，本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德源投资持有公司 65,138,81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0.04%。按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源投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至 24.72%，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和泽生物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均与本公司现有的干细胞业务紧密相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

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和泽生物 49%股权并对其增资以及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

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细胞相关领域技术服务，由于该服务具有技术先进性、具体商业模式操作的超前性，而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规范相对滞后，尽管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已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尽可能取得当地卫生部门的许可，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该行业的发展，国家可能制定干细胞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可能导致对公司的经营形成限制或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先进性，经过不断的积累，公司在干细胞保存、分离、提取等方面获得了一定的技术领先，已获得和正在申报的专利若干，使得公司在该领域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但干细胞基础及临床应用研究已成为国际生物技术领域的热点领域，各国正在逐步扩大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保持技术的领先和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技术方面面临的重大风险。此外，技术的扩散与流失也将成为公司面临的主要技术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干细胞研究领域追求以人为本，高素质的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证，因此部分关键人员对整个企业的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公司的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高科技人才流失，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干细胞检测与存储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干细

胞库运营管理的制度性文件，并且自干细胞库成立至今未发生干细胞污染、火灾等偶然事件，但由于干细胞库的管理相对比较复杂，对技术和日常监管的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如干细胞污染等突发事件，将给公司的声誉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2 年 1 月 30 日